

菩提道次第廣論-上士道
第十三講

第二修學餘生不離發心之因分二：一、斷除能失四種黑法；二、受行不失四種白法。今初

已受者，守護不令失壞，第二部分是修學於他世也不離發菩提心之因。內容分二：一、斷除能失壞的四種黑法；二、受持不失壞的四種白法。

首先介紹斷除能失壞的四種黑法。

大寶積經迦葉問品說成就四法，於餘生中忘失發心，或不現行。又成就四法乃至未證菩提中間不忘菩提之心，或能現行，此即願心學處。四黑法中，欺誑親教及阿闍黎尊重福田者。當以二事了知，一境，二師易知，言尊重者謂欲為饒益，言福田者謂非師數，然具功德，此是迦葉問品釋論所說。二即於此境由作何事而成黑法，謂於此等隨一之境，故知欺誑則成黑法。欺誑道理者，釋論解云：「謂彼諸境以悲愍心舉發所犯，以虛妄語而蒙迷之。」總之凡以欺誑之心，作蒙蔽師長等方便，一切皆是。然諂誑非妄者，如下當說，此須虛妄。以集學論說斷除黑法即是白法。能治此者，即四白法中第一法故。若於尊重啟白餘事，而於屏處另議餘事，說善知識已正聽許，亦是弟子欺蒙師長。

大寶積經迦葉問品說成就四法，於餘生中忘失發心，或不現行。又成就四法乃至未證菩提中間不忘菩提之心，或能現行，此即願心學處。在大寶積經迦葉問品中說：如果做了四種法（黑法），他生之中就會忘失發心、或不發心；若是做了四種法（白法），在未證菩提之前，都能不忘失菩提心、或能發菩提心，這四種法就是願心的學處。

四黑法中，欺誑親教及阿闍黎尊重福田者。什麼是四種黑法呢？第一，是欺誑親教師、阿闍黎、尊長、福田（包括父母在內）。

當以二事了知，一境，二師易知，言尊重者謂欲為饒益，言福田者謂非師數，然具功德，此是迦葉問品釋論所說。這分兩方面來說明：第一是欺誑的對象。就是親教師、阿闍黎、尊長、福田這四個對象。前面兩個我們比較容易了解；尊長，是為饒益眾生的人；福田，是指親教師、阿闍黎之外，具有功德的人，這是迦葉問品釋論中所說的。

二即於此境由作何事而成黑法，謂於此等隨一之境，故知欺誑則成黑法。第二是對這四個對象，做了什麼事而成了黑法呢？就是只要對任何一個對象，心裡明明知道，卻故意欺誑，就構成了黑法。

欺誑道理者，釋論解云：「謂彼諸境以悲愍心舉發所犯，以虛妄語而蒙迷之。」總之凡以欺誑之心，作蒙蔽師長等方便，一切皆是。什麼是欺誑呢？

釋論中解釋：「親教師等對象，以悲愍心舉發你所犯的過錯，你卻用虛妄不實的話蒙蔽過去。」總之，凡是以欺誑心，做了蒙蔽師長的事情，都是屬於第一種黑法。

然諂誑非妄者，如下當說，此須虛妄。誑，分虛妄與不虛妄。欺誑阿闍黎等，屬於虛妄（有妄欺誑）；第四種黑法所說的諂誑，則屬於不虛妄（不妄欺誑），下面會說明。

以集學論說斷除黑法即是白法。能治此者，即四白法中第一法故。以集學論來說，如何斷除這四種黑法呢？就是以四種白法來對治。所以，現在能對治第一種黑法的，正是四種白法中的第一法。（不以欺誑心蒙蔽師長）。

若於尊重啟白餘事，而於屏處另議餘事，說善知識已正聽許，亦是弟子欺蒙師長。如果對尊長報告這件事，卻在私下說成了另一件事，還說善知識已經答應了，這也算是弟子欺蒙師長。

於他無悔令生追悔。其中亦二，境者，謂他補特伽羅修諸善事，不具追悔。於境作何事者，謂以令起憂悔意樂，於非悔處令生憂悔。釋論中說，同梵行者正住學處，以諂誑心令於學處而生蒙昧。此上二法能不能欺，生不生悔皆同犯罪，釋論亦同，然釋論中於第二罪作已蒙昧。

於他無悔令生追悔。第二種黑法，是於他無悔處，令生追悔。（就是對於他人原本沒有追悔的地方，令他心生追悔）。

其中亦二，境者，謂他補特伽羅修諸善事，不具追悔。也分兩方面來說明：第一是令生追悔的對象。就是有人做了種種善事，心中沒有追悔。

於境作何事者，謂以令起憂悔意樂，於非悔處令生憂悔。第二是對他做了什麼事而成了黑法呢？使他心生憂悔的心。對於本來沒有憂悔的事，生起了憂悔。

釋論中說，同梵行者正住學處，以諂誑心令於學處而生蒙昧。釋論中說：同修梵行的人，如果以諂誑心，使他人對正在安住的學處心生蒙昧，就犯了第二種黑法。

此上二法能不能欺，生不生悔皆同犯罪，釋論亦同，然釋論中於第二罪作已蒙昧。前面所說這兩種黑法，不論對方有沒有受到欺誑、有沒有生追悔的心，都等同犯罪。釋論中也是這麼說的，只是它把第二種罪叫做作已蒙昧（做了以後，令他心生蒙昧）。

說正趣大乘諸有情之惡名等。境者，有說已由儀軌正受發心而具足者，有說先曾發心現雖不具為境亦同，此與經違不應道理。其釋論中僅說菩薩餘未明說，然餘處多說具菩薩律學所學處者，謂正趣大乘似當具足發心。於此作何事者，謂說惡名等。由瞋恚心發起而說，與釋論同。對於何境而宣說者，釋論說云：「如彼菩薩欲求法者，信解大乘或欲修學，為遮彼故對彼而說。」

然了義者即可。其惡稱者如云本性暴惡，未明過類。惡名者如云行非梵行，分別而說。惡譽者如云以如是如是行相，行非梵行廣分別說。惡讚者通於前三之後，是釋論解。此於我等最易現行，過失深重前已略說。又如菩薩起毀訾心，則此菩薩須經爾劫恆住地獄。寂靜決定神變經說，唯除毀謗諸菩薩外，餘業不能令諸菩薩墮於惡趣。攝頌亦云：「若未得記諸菩薩，忿心誣毀得記者，盡其惡心剎那數，盡爾許劫更擐甲。」謂隨生如是忿心之數，即須經爾許劫。更修其道，則與菩提極為遙遠，故於一切種當滅忿心，設有現起，無間勵力悔除防護。即前經云：「應念此心非善妙，悔前防後莫愛樂，彼當學習諸佛法。」若有瞋恚則其慈悲先有薄弱，若先無者雖久修習亦難新生，是斷菩提心之根本。若能滅除違緣瞋恚，如前正修則漸漸增長以至無量。釋量論云：「若無違品害心成彼本性。」又云：「由前等流種，漸次增長故，此諸悲心等，若修何能住。」

說正趣大乘諸有情之惡名等。第三種黑法，是對正趣向大乘的諸有情，說他的惡名等。（就是誹謗大乘有情。）

境者，有說已由儀軌正受發心而具足者，有說先曾發心現雖不具為境亦同，此與經違不應道理。其釋論中僅說菩薩餘未明說，然餘處多說具菩薩律學所學處者，謂正趣大乘似當具足發心。第一是誹謗的對象。有的是說：已經由儀軌正受發心、也具足發心的菩薩；有的是說：先前曾經發心、但現在已不具足發心的有情。這個似乎和經中所說互相違背，所以不採納。在釋論中只說到菩薩，但沒有明說是什麼樣的菩薩，而在其他的地方，大多是說，具足菩薩律儀學處的菩薩，所以，正趣向大乘的有情，似乎應當具足發心的條件，才是現在所說的對象。

於此作何事者，謂說惡名等。由瞋恚心發起而說，與釋論同。第二是對於這個對象，做了什麼事而成了黑法呢？說了惡名等。主要是因為瞋恚心，才說了惡名等，這個說法，和釋論所說的相同。

對於何境而宣說者，釋論說云：「如彼菩薩欲求法者，信解大乘或欲修學，為遮彼故對彼而說。」對那些對象說了惡名等呢？在釋論中說：「如果有菩薩為了求大乘法，不論是信解大乘、還是想修學大乘，你為了阻止他，而說了一些誹謗的話（如惡稱、惡名、惡譽、惡讚等）。」

然了義者即可。然而，對象必須是能了解你所說的內容，才算有犯。

其惡稱者如云本性暴惡，未明過類。惡稱的意思，譬如說：「你就是本性暴惡……。」但沒有明說有那些過失的種類。

惡名者如云行非梵行，分別而說。惡名的意思，譬如說：「你行了那些非梵行……。」並且分別說明內容。

惡譽者如云以如是如是行相，行非梵行廣分別說。惡譽的意思，譬如說：「你就是以這樣、這樣的方式行非梵行。」並且詳細分別說明內容。

惡讚者通於前三之後，是釋論解。惡讚，是釋論中才有的解釋，前面三

者則相同。

此於我等最易現行，過失深重前已略說。以上所說的這些內容，對我們來說是最容易犯的，因為我們還不能真正辨識，誰才是發心的菩薩，但這個過失卻是最重的，前面深信業果時，已經約略地說過（由於福田門力大，毀壞如恆河沙的佛塔，不及誹謗菩薩罪的一分……）。

又如菩薩起毀訾心，則此菩薩須經爾劫恆住地獄。又如，對菩薩起輕視、毀謗的心，則造謗的菩薩，就必須經爾許劫，恆住地獄當中。（起瞋心一剎那，住地獄一劫。）

寂靜決定神變經說，唯除毀謗諸菩薩外，餘業不能令諸菩薩墮於惡趣。寂靜決定神變經中說，除了毀謗諸菩薩的業以外，其他的業，不能使諸菩薩墮在惡趣當中。（已發心的菩薩，雖然不免因為過去的業力造惡，但由於發心力強的緣故，能使不墮惡趣。只有誹謗菩薩的罪，不是發心的力量所能掩護。）

攝頌亦云：「若未得記諸菩薩，忿心誣毀得記者，盡其惡心剎那數，盡爾許劫更擐甲。」謂隨生如是忿心之數，即須經爾許劫。更修其道，則與菩提極為遙遠，故於一切種當滅忿心，設有現起，無間勵力悔除防護。攝頌中也說：「如果未授記的菩薩，以瞋恚心毀謗已授記的菩薩，隨他所生惡心的剎那數，必須經爾許劫再從頭修行。」意思是說，隨他所生忿心的剎那數，就必須經多少劫，再從頭開始修行，這樣離證得菩提的道路，就會變得非常遙遠。所以，應當於一切時中滅除忿心，對一切有情不起瞋心；假設生起，就在第二剎那趕快悔除；平時也要盡力地防護，不讓它生起。

即前經云：「應念此心非善妙，悔前防後莫愛樂，彼當學習諸佛法。」也是前經所說的：「應當憶念忿恚心並非善妙之法，所以生起時儘快懺除，平時也要多加防護，並且多學習對治瞋恚心、以及發菩提心等佛法的內容。」

若有瞋恚則其慈悲先有薄弱，若先無者雖久修習亦難新生，是斷菩提心之根本。若能滅除違緣瞋恚，如前正修則漸漸增長以至無量。如果還有瞋恚，表示慈悲已先薄弱，若是本來就沒有慈悲，再怎麼久修，也很難生起，這都是瞋恚心重的緣故，所以，瞋恚是斷菩提心的根本，應當盡力將它滅除。若是能滅除瞋恚，再依照前面所說的方法正修，菩提心就會漸漸增長，以至於無量。

釋量論云：「若無違品害心成彼本性。」又云：「由前等流種，漸次增長故，此諸悲心等，若修何能住。」釋量論中說：「如果沒有害心的障礙，菩提心就能成就。」又說：「由於先前瞋恚的等流種子，逐漸薰習、增長的緣故，這些慈心、悲心、菩提心，再怎麼修習，又如何能安住？」

於他人所，現行諂誑，非增上心。境者，謂他隨一有情。於此作何事者，謂行諂誑。增上心者釋論說為自性意樂，諂誑者謂於秤斗行矯詐等。又如勝智生，實欲遣人往惹瑪，而云遣往垛壠，後彼自願往惹瑪。集論中說，此二

俱因貪著利養增上而起，貪癡一分，誑謂詐現不實功德，諂謂矯隱真實過惡，言矯隱者謂於自過矯設方便令不顯露。

於他人所，現行諂誑，非增上心。第四種黑法，是對他人行諂誑，無正直心。

境者，謂他隨一有情。第一是對象。對其他任何一位有情。

於此作何事者，謂行諂誑。第二是做了什麼事而成了黑法呢？做了諂誑的事。

增上心者釋論說為自性意樂，增上心的意思，釋論中說，是正直心。

諂誑者謂於秤斗行矯詐等。諂誑的意思，是譬如說對於秤、斗，行矯詐等事。

又如勝智生，實欲遣人往惹瑪，而云遣往塚壠，後彼自願往惹瑪。又譬如勝智生，本來是想派人到惹瑪，卻故意說要到比較遠的塚壠，等到那個人面有難色，他才說到惹瑪就好了，那個人才自願前往，這也算是諂誑的一種。

集論中說，此二俱因貪著利養增上而起，貪癡一分，誑謂詐現不實功德，諂謂矯隱真實過惡，言矯隱者謂於自過矯設方便令不顯露。集論中說，諂和誑，都是因為貪著利養而起的，屬於貪、癡各一分。誑，是沒有功德，詐現為有真實的功德；諂，是矯隱真實的過失和罪惡。什麼是矯隱呢？對於自己的過錯，想辦法隱瞞使它不顯露出來，就是矯隱。